

附件 3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蓬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16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康市蓬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玉鹏

日 期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(8)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；

附件 3：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（注：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）的（安康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）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市汉滨区森源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 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4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安康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期间绿化美化花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市汉滨区森源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 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4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森源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
日 期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